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[教育部有關92年8月1日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案供參](#)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2/5/2 0:29:14

一、92年8月1日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前，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且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原檢定及實習辦法）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10年尚未失效，於92年8月1日「師資培育法」修正施行後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情形者，應不受原檢定及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之規範，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。

。二、前開人員倘因服務於合法立案之托兒所，致有脫離教學工作(幼稚園)連續達10年以上之情形者，教育部業於98年10月23日以臺國(三)字第0980162186號(如附件)函釋同意從寬採計是類人員於合法立案托兒所擔任教學工作之資格，是以，其教師證書仍存續有效，無須重新申請登記或檢定。至非上開原因致使教師證書失效者，則非教育部放寬認定資格之對象。